

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聲請書

聲請人 (即清算人)	住 所 (戶 籍 住 所)

(※清算人有數人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

送達代收人		聯絡電話	
文件送達處所			

為聲請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事：

一、 解散登記之原因、可決之程序與日期：

(一) 團法人

因：

(※解散之原因，自行填寫。)

☐經民國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 會議
決議解散，報請主管機關 以 年 月 日
字第 號函許可。

☐經主管機關 以 年 月 日 字第
號函☐撤銷設立許可。 ☐命令解散。

☐經法院宣告解散。

☐經法院撤銷或註銷設立登記。

(二) ☐民國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 會議
決議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報請主管機關以 年 月
日 字第 號函予以核備，並經臺南地
方法院民事庭 年 月 日南院 民 年度法字第
號函准予備查。

☐經法院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。

☐依民法或章程規定由聲請人為清算人，並經臺南地方法
院民事庭 年 月 日南院 民 年度法字第
號函准予備查。

二、清算人姓名及住所：

姓 名	住 所（戶 籍 住 所）

（※清算人有數人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）

三、清算人印鑑。

茲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之聲請：

☐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影本。	☐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。
☐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公函影本。	☐ 清算人印鑑式（卡）正本 2 份。
☐ 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之公函影本。	☐ 清算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☐ 決議解散之會議記錄正本。	☐ 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 （清算人上任後所造具，製表人應用印）
☐ 選任清算人之會議記錄正本。	☐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☐ 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清算人就任之公函影本。	☐ 聲請費新臺幣 500 元。
☐ 章程影本。（蓋用法人圖記或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）	☐ 委任狀。（委託代理人者需附具委任狀）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

法人名稱	
具 狀 人 即清算人	

（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